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部分募投项目 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中国银河证券”）作为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马服饰”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有关规定，对森马服饰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254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由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67.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69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159,187,0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530,813,000.00元，其中超额募集资金共计2,474,646,600.00元。

上述募集资金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1】第10674号）。

二、本次拟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说明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实际投资及进展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180,000万元，用于在全国重点核心城市的重要商圈购置商铺，新建营销网点，旨在完善公司的营销模式，提升公司品牌形象和市场竞争能力，增强公司对销售渠道的控制力；“信息化建设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25,616.64万元，主要用于信息系统硬件设备、网站及基础网络的升级改造，以及建设以ERP系统为核心的管理系统，旨在构建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集中式信息化管理平台，全面

提升公司对业务数据的集成管理与科学应用能力，进一步规范管理模式，整合业务体系，优化业务流程，降低运营成本，改善内外部信息沟通渠道，建立科学决策体系，提高供应链的快速反应能力，增强营销渠道掌控能力，为公司多品牌经营模式的长期、快速发展提供有力支撑。项目建设期均为两年。

基于经济及行业发展、市场状况及公司发展战略等具体情况的考虑，公司于2013年8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2013年8月23日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期的议案》，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建设期限至2015年4月。

截至201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及募集资金投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 募投项目 |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 额(1) | 截至期末累计投 入金额(2) | 剩余金额 (含利息收入) | 截至期末投资进 度(%) (3)=(2)/(1) |
|---------------|-------------------|-------------------|-------------------|------------------|-----------------------------|
|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 180,000.00 | 180,000.00 | 149,610.51 | 38,543.81 | 83.12% |
| 信息化建设项目 | 25,616.64 | 25,616.64 | 17,687.12 | 9,490.58 | 69.05% |
| 募投项目小计 | 205,616.64 | 205,616.64 | 167,297.63 | 48,034.39 | 81.36% |

（二）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原

1、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近年来中国零售渠道的方式更加丰富，购物中心、电子商务等新兴商业零售渠道发展较快，零售渠道正朝着包括专卖店、商场百货、购物中心、电子商务等全渠道商业模式方向发展。同时，中国商业地产正处于转型升级阶段，价格波动较大，存在不确定性。截至2015年6月30日，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为149,610.51万元，已达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83.12%。公司管理层认为，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目前基本达到预期效果，能够满足公司现阶段发展需求。

2、信息化建设项目

近年来，移动互联技术正在推动传统行业进行新一轮的转型升级，传统的线下消费向互联网、移动支付及体验式消费融合发展，信息化建设项目在实施过程中需要依据现有业务发展需要进行推进。随着计算机技术的快速发展，硬件设备更新速度加快，性价比大幅提升，在满足公司信息化建设需求的前提下，公司信息化建设项目成本大幅降低。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信息化建设项目募集

资金累计投入金额为 17,687.12 万元，已达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 69.05%。公司管理层认为，信息化建设项目目前基本达到预期效果，能够满足公司现阶段发展需求。

综上所述，为避免投资风险，确保投资项目的稳健性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有效性，提高公司的投资收益，最大限度地保证股东利益实现，公司本着对股东负责、对公司长远持续发展负责的原则，经慎重考虑，拟终止实施上述两个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三）项目终止实施后的募集资金安排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共计 38,543.81 万元，信息化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共计 9,490.58 万元。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有效性，最大限度地保证股东利益，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将上述两个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共计 48,034.39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实际余额为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使用。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将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

（四）终止实施募投项目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终止实施“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和“信息化建设项目”，是公司根据市场变化及公司实际情况所作出的谨慎决策，终止上述项目不会对公司现有业务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终止实施上述项目后，有利于避免投资风险，更好的维护公司与投资者的利益，且充分利用剩余募集资金加强对主营业务的发展，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三、公司已承诺事项

1、本次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2、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并承诺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四、审议情况

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

发表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公司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和相关合同、信息披露文件，访谈相关人员等对公司本次拟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后认为：

1、公司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

2、公司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和生产经营及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强主营业务的发展，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3、公司已承诺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且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和“信息化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该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谭志琪

陈金荣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